

## 金湾区东部再生资源中心监理服务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五路南侧。项目拟规划用地约为 2.023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具有建筑装修垃圾处理、园林垃圾处理、大件垃圾处理、非金属可回收垃圾压缩、有害垃圾暂存等功能的再生资源处理中心，并配套建设门卫室和管理用房。本次招标内容为监理服务。

2、服务金额：暂定约 73.7485 万元，包含本次监理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监理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委托金额已综合考虑提供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监理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审核为准。

结算以审定的施工图建安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工艺设备费采购、安装、调试等按预算价 30%纳入监理费的计算基数），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标准 $\times$ 76%，（暂定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暂定），高程调整系数 1.0；各项系数最终以建设单位审核为准）。

3、费用支付方式：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工程进度，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按建设单位资金拨付审核流程按工程进度计算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80%，累计支付的进

度款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80%，如有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并验收合格无其他遗留问题，付清监理酬金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